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80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周冠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張祿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9月1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4,21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昱萱